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附民原告 黃惠英

附民被告 魏妍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黃毓庭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